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送达公告

三亚天涯综执送告字〔2025〕第 67-1 号

三亚一方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三亚天涯综执催缴字〔2025〕第 16 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，按你（单位）工商注册地址送达，因当事人内部管理原因导致送达未果，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（单位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三亚天涯综执催缴字〔2025〕第 16 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。

你（单位）未按时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到本机关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将罚款壹万捌仟元整（¥18000）至指定银行账户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天涯综执催缴字〔2025〕第 16 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黄运硕、陆大钰 联系电话：0898-88219196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区政府二号楼 1 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7 月 11 日